

信阳市南湾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以来，南湾湖风景区党委、管委会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5号），《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信政办〔2020〕7号），《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信政办〔2020〕9号）等文件精神，坚持加强组织领导，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大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现将我区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组织领导情况

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我区着眼于建立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使政府信息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一是明确领导分工，政府信息公开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由分管处级领导具体负责。二是党委会专题研究政务公开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成立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紧抓政务公开工作。三是出台《关于印发<南湾湖风景区目标管理工作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信南政文〔2015〕98号）文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范围。四是积极参加并组织政务公开工作的培训，严格要求督促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开。五是划拨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加强推动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真正做到了机构常在、人员专职，工作长期抓、主动抓的良好局面。

（二）制度建设情况

为了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取得实效，我区建立完善了一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文件，用制度保障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的三级审批机制，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先后制定了《南湾湖风景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南湾湖风景区管委会网站日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文件，确定了政务公开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重点，规定了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提出了政务公开的具体要求。

（三）平台建设情况

我区有1个政府网站即南湾湖风景区管委会网站，设置“新闻中心”“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通知公告”“水墨南湾”等栏目。我区认真做好政府网站安全管理。一是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政府网站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管委会办公室专人员具体负责政府网站的安全、维护和内容保障。二是规范管理。先后制定出台了《南湾湖风景区管委会网站日常管理制度》、《南湾湖风景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安全管理操作规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使政府网站管理工作逐步规范化、制度化。三是增加投入。我区与河南汉申公司签订使用政府网站综合防护系统（网防G01系统），该系统进一步强化了我单位网站系统里重要数据的保护、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事件处置能力。

（四）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完善公开渠道，我区通过网站信息发布、网站留言、人民网市长信箱、市长热线、办事大厅和社区（村）宣传栏、走访宣传等主动公开方式和网站、信件申请等依申请公开方式，依法依规妥善处理一批政府信息公开事务。二是认真落实“五公开”，对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的公开。政府网站设置规范性文件公开专栏、机构设置专栏主动对“三公”经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进行公开。三是注重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府网站设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布区财政局、区建委、区发改委、区人事局、区社会事务局、区生态办、南湾税务局等部门依法公开的内容。四是积极推进政策解读，管委会门户网站设置政策解读专栏，转载中央、省、市对最新政策信息和相应的政策文件的解读，积极发布我区对政策的落实和解读动态。同时，通过宣传横幅、LED电子显示屏、图片展板和通过入户走访、召开乡镇、村组等片区会议的形式，对群众进行政策宣传解读。五是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积极和上级各部门协调对接相关工作，在区政府网站设置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编制并发布了12个相关领域的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标准目录。

2022年，我区通过网站信息发布、网站留言、人民网留言、市长热线、办事大厅和社区（村）宣传栏、走访宣传等主动公开方式和网站、信件申请等依申请公开方式，依法依规妥善处理一批政府信息公开事务。内容涵盖财政预决算、人事招聘、部门职能、土地征收、房屋征收、宅基地审批、社会救助、教育医疗、环境保护、重点项目、民生工程、治安管理、信访指南、市“十件实事”、领导分工、河长名单、网络正能量宣传、网络安全、扫黑除恶、道德模范、疫情防控、人居环境整治，以及对市人大、政协建议的回复等方面。

2022年，我区通过门户网站公开各部门工作动态信息417条，政策解读13条，各类通知公告35条。积极办理人民网留言转办件15件，区网站留言件4件，上级交办网络舆情件2件，全年处理完成市长热线转接300余次，及时办结市长热线交办件200余件。全年上报市委、市政府信息调研室工作信息79条，报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34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务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公开领域需更加全面，公开重点需进一步突出；三是公开程序和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改进：一是提高认识,加强学习。参加并开展学习培训活动，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和业务人员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感和自觉性。二是丰富公开内容。主动公开干部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决策、重大问题、财政预算和执行情况、群众最关心和反应强烈的热点问题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和办事指南等。三是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公开程序和管理，坚决不走过场、不图形式。四是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扎实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认真抓好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